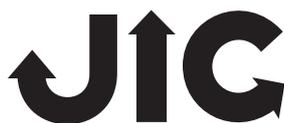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第四季銷售上升24.4% 純利5,240,000港元對比虧損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季度業績			六個月業績			十二個月業績		
	二零零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零四年 第四季度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五年 下半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下半年度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收入)	109,963	88,406	24.4	236,953	197,469	20.0	458,498	384,330	19.3
毛利	20,543	12,794	60.6	49,349	37,664	31.0	92,773	72,899	27.3
佔銷售額百分比	18.7%	14.5%		20.8%	19.1%		20.2%	19.0%	
經營溢利(虧損)	6,177	(2,033)		20,224	10,387	94.7	41,014	25,045	63.8
佔銷售額百分比	5.6%	(2.3%)		8.5%	5.3%		8.9%	6.5%	
每股(港仙)	0.81	(0.27)		2.65	1.36	94.7	5.37	3.28	63.8
純利(虧損)淨額	5,239	(2,726)		18,303	9,128	100.5	37,381	23,435	59.5
佔銷售額百分比	4.8%	(3.1%)		7.7%	4.6%		8.2%	6.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9	(0.74)		2.40	0.77 ^(a)	211.3	4.90	2.18 ^(a)	124.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69	不適用 ^(b)		2.40	不適用 ^(b)		4.90	不適用 ^(b)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基本	763,535	368,866		763,535	360,705		763,535	356,647	
攤薄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附註：

- (a) 每股基本盈利受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及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優先股股息合共約9,3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批准及派付二零零四年中期優先股股息合共約6,350,000港元所影響。
- (b) 由於二零零四年悉數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股將導致該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補充資料

1. 季度銷售額分析

(除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季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年變幅 (%) (季度)	按年變幅 (%) (季度累計)
第一季度	97,179	87,295	11.3	11.3
第二季度	124,366	99,566	24.9	18.6
第三季度	126,990	109,063	16.4	17.8
第四季度	109,963	88,406	24.4	19.3
總計	458,498	384,330		

2. 財政狀況摘要

(除比率及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頭現金	40,565	22,180
現金/流動負債	0.27	0.22
流動比率	1.19	1.39
總資產/總負債	1.92	1.95
股本回報(%)	25.78	17.16
總負債/股本	1.09	1.05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65	67
存貨週轉日數	47	42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60	61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四年：366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b)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於有關期終之存貨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四年：366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c)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於有關期終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四年：366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錄得第四季度銷售額1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4%。在不撇除去年第四季度因進行廠房搬遷而產生之一次性開支情況下，本公司本季度之毛利躍升60.6%，同時，重新錄得經營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淨額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0.0%及31.0%。同時純利亦有雙倍升幅。自搬遷至較大之新生產基地以來，有關業績一直維持穩健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為45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銷售額增加約19.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LCD模塊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增長70.2%，佔二零零五年總銷售額39.2%。儘管營運成本增加，年內人民幣升值，本公司仍能維持毛利率於20.2%水平，且經營溢利及純利均較二零零四年增加分別63.8%及59.5%。

二零零五年度經營所得現金為5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為40,600,000港元，而總銀行信貸額度則為229,900,000港元，當中94,900,000港元已動用。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日後營運及資本性開支所需。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功取得ISO-14001認證，已開始吸引要求「綠色環保之夥伴」客戶。本公司將定下目標，於二零零六年取得TS16949認證，以望躋身公認汽車業首選供應商之列。

在源自新增客戶之業務增長帶動下，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擴充支持擴大產能所需資源，當中尤以LCD模塊類別為主，本公司將就此開發更大更高解像度之單色及彩色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管理層將集中擴闊客戶基礎及開發較高價值LCD產品。就此，本公司充滿信心，繼續改善銷售額及溢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零），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純利之83.4%。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計算，二零零五年全年股息合共每股4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純利之81.7%（二零零四年：49.7%）。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條文。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曾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守則條文及在可行合理情況下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佳常規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及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認證）之嚴格規定。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架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及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效益，再由其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之陳述。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度每季審閱其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109,963	88,406
銷售成本	(89,420)	(75,612)
毛利	20,543	12,794
銀行利息收入	198	52
其他收入	—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1)	(1,537)
行政費用	(9,413)	(8,6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72)	(1,906)
銀行借貸利息	(1,062)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13	(2,409)
稅項	(74)	(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239	(2,726)
中期股息	—	—
末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69	(0.74)
攤薄（港仙）	0.69	不適用

簡明綜合收益表（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收入		458,498	384,330
銷售成本	3	(365,725)	(311,431)
毛利		92,773	72,889
銀行利息收入		368	142
其他收入		1,106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50)	(5,925)
行政費用		(35,041)	(31,7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9,074)	(7,401)
銀行借貸利息		(3,418)	(1,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63)
除稅前溢利	4	37,964	23,956
稅項	5	(583)	(5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381	23,435
中期股息	6	15,271	11,638
末期股息	6	—	17,06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4.90	2.18
攤薄（港仙）	7	4.9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141,548	89,409
安裝中機器及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已付按金	7,911	44,675
無形資產	381	381
	149,840	134,465
流動資產		
存貨	47,170	36,1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3,000	76,626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9	883
可退回稅項	4,683	4,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65	22,180
	176,567	140,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3,203	60,829
應付票據	—	6,417
應付稅項	2,200	1,33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2,854	32,226
	148,257	100,808
流動資產淨值	28,310	39,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150	174,2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088	40,267
	156,062	133,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儲備	148,427	126,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6,062	133,9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LCD產品製造及分銷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現無業務
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數據管理、研究及開發與技術分析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惟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於儲備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所確認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8,351,000港元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與該項商譽相關之業務售出或與該項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¹包括租賃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是否包括租賃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期間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液晶顯示(「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故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並以地區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歐洲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向其他地區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基於不合條件另作呈報分類的，已合併計算及呈報為「其他」一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出口型企業。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收入	204,458	243,922	3,558	2,958	3,602	458,498
分部業績	38,216	23,811	1,715	1,407	1,918	67,067
未分配支出						(26,053)
銀行利息收入						368
銀行借貸利息						(3,418)
除稅前溢利						37,964
稅項						(5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3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收入	59,256	313,978	790	4,322	5,984	384,330
分部業績	13,346	29,753	343	598	1,577	45,617
未分配支出						(20,572)
銀行利息收入						142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04
銀行借貸利息						(1,335)
除稅前溢利						23,956
稅項						(5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435

4. 除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700	47,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9	3,127
總員工成本	61,889	50,845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4,267)	(2,163)
	57,622	48,682
存貨撥備淨額	458	136
核數師酬金	770	673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折舊	26,500	18,448
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3,361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81	25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4,348)	136
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8,085	5,989

5. 稅項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59	3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	174
	583	521

年內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964	23,956
按1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按17.5%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5,695	4,192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之(收入)開支的稅務影響	(377)	3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3	1,390
退回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4,573)	(2,169)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	-	(2,520)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224	17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1,459)	(840)
其他	(70)	(44)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3	521

附註：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點，故已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香港利得稅稅率17.5%)。於兩個年度或於兩個結算日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5,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9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獲准按優惠稅率7.5%繳稅。此外，倘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得分佔利潤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於在國內成立或擴張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為期達五年或以上，或可獲退還有關利潤之大額已繳之大部分稅款。由於本集團已將過往年度所賺利潤再投資，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可獲退還其溢利已繳稅款。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可退還之稅額分別約為4,633,000港元及4,575,000港元，並已計入可退還稅項。

根據有關澳門法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 0.02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每股 0.015 港元)	15,271	5,288
二零零四年優先股每股 0.015 港元 (附註)	—	6,350
	<u>15,271</u>	<u>11,638</u>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 0.022 港元	—	7,756
優先股每股 0.022 港元 (附註)	—	9,313
	<u>—</u>	<u>17,069</u>
	<u>15,271</u>	<u>28,706</u>

附註: 所有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兌換為普通股。

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二零零四年: 零) 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合共約 15,270,695 港元, 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381	23,435
優先股股息	—	(15,66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381</u>	<u>7,7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3,534,755</u>	<u>356,647,176</u>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故並無披露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 並無假設年內本公司之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 原因為兌換該等優先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	顧明均先生	湛祐楠先生
李仕源先生		梁惠雄先生
徐錦偉先生		鄭志恒先生
楊德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古川清太郎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5(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任何以股份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v) 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及(iii)所述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本公司須按其認購股份之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本公司須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預期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乃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 (B) 除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外，6(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朗祺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3. 任何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倘無交回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